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双政办发〔2018〕102号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双塔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18版）的通知

区各园（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15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双塔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8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后，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纳入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报、审核流程完成更新发布。

四、依照相应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塔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6 版）>的通知》（朝双政办发〔2016〕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双塔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双塔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8版)

序号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 部门	审批权限是 否划转市批 局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 构	中介服务行 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评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否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 中介服务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和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否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 学历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育教育 的学位变更与终止 (变更,是指学校 分立、合并、变更 举办者)		9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是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0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是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区公安消防大队	否	1.《消防法》 2.《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令第119号)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册资金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区民政局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区民政局	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6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否	1.《劳动合同法》 2.《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3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市国土资源局 分局及分局	否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2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 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 定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租 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 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 2007)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有资格的勘测定 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 物所有权转让、出 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 地估价报告、勘 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否	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 号)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 2007)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有资格的勘测定 界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双塔分局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区环境保护局	是	1. 《环境保护法》 2. 《环境影响评价法》 3.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区环境保 护局、区 凌河保护 区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 证报告编制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是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76号、省政府令第300号修 改)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城乡 规划编制资质 等级的机构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4	公路桥梁结构 荷载验算报告 编制	区交通局	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 号)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 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 2016〕189号)	区交通局	具有相应资质 的交通运输设 计机构、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和 中介机构为其提供 技术服务
35	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用地或者使公 路改线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技 术评价报告编 制	区交通局	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 号) 2. 《公路项目安全评价规范》(交通运 输部 JTJ 605-2015)	区发展和 改革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建设工程设计 机构、工程咨 询机构、评价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报 告,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6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局	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49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区交通局	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区交通局	否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B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区水利局	是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区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区水利局	否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区水利局	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是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2.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审批权限的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否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1992)7号) 2.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否	1. 《防洪法》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区水利局	是	1. 《水土保持法》 2.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66	利用方案及相关资料编制	区水利局	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利用堤顶、做台兼做公路审批	67	利用方案及相关资料编制	区水利局	是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1992)7号) 2.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6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区水利局	否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政〔1992〕7号)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区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是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3.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区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区林业局	否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区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区林业局	是	1. 《森林法》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3.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区林业局、区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评价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辖区没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6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否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9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否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8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陆地区投资的医疗机构)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71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本变更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出具验资证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发布、国务院令第618号修改) 2.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7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2.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整定评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3.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0001-2006)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0002-2011)	特种设备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双塔区没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7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出具验资报告	区教育体育局	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5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安全设施设计 编制	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否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	-----------	--

说明：1.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资质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2.为便于动态管理，本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序号及中介服务事项序号与《辽宁省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一致。